

復審人 張尚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09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多次違反森林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故買贓物、商會法、森林法等前科，本次再犯違法森林法罪，為圖謀個人不法利益，助長竊取森林主產物之風氣，顯對森林保育與國家財產造成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09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假釋理由書所載處分終結日期，未計入已執畢 11 月；本次為第 1 次入監服刑，執行率比累犯還高；入監前已從事營造工程，無再犯之可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7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以集團方式共同竊取森林主產物，另藏匿及故買贓物，造成森林資源嚴重破壞，危及林地完整及森林資源保育，其犯行情節非輕；犯罪所得尚未繳納完畢，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故買贓物、商業會計法、森林法等前科，復違反本案森林法，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假釋理由書所載處分終結日期，未計入已執畢 11 月」之部分，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已執畢刑期列為本次假釋審酌事項，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係於假釋審查結果確定後，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產出，所載刑期起算終結日僅係帶入指揮書之內容，並未影響假釋之審查。又訴稱「本次為第 1 次入監服刑，執行率比累犯還高」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係審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訴稱「入監前已從事營造工程，無再犯之可能」一節，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